

工務股核辦

本年案前係致政科主稱移請

賡續辦理

為荷

存正



此致

政組

第一

科

十

批存遵

沈友銘去十六

程家
葉福

13285 第一科

文書

十

13285

十

0

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接答報派員查勘恩施縣東門城樓被炸情形請
核示一案摺合送呈由

附 件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指

令

恩施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

特

1330 號

一、接三十年十月十二日施縣建路字

35019

魏答呈為奉電派員查勘

恩施縣東門城樓炸毀及傾斜程度報請查核由一件。

二、指示各次：

施建字第 35801

一、東門炸毀城樓既據查勘勢成傾倒外，危險堪虞，所請
將全樓城門統行拆除一節，應准照辦。

二、擬稱城樓僅石可作清江大橋之用，其拆卸工程即由該
廳負責辦理。

三、以上兩項除分令民政廳第七專署恩施縣政府外，仰即遵照。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民政廳第七專署恩施縣政府知照。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校對劉仁麟

監印高元